

证券代码：872552

证券简称：九福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新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9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党文瑞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3、《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云秋、涂成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信息 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九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